三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国家大剧院* 的 *2024年采购广告设计服务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采购广告设计服务，属于（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北京汉风堂广告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1.4万元，属于（*小型企业*）。

2024年采购广告设计服务，属于（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北京瀚文创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.45 万元，属于（*微型企业*）。

2024年采购广告设计服务，属于（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北京悟空和他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88万元，属于（*微型企业*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汉风堂广告有限公司

北京瀚文创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　　北京悟空和他的小伙伴们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7月26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